

致：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由：聖公會小學校長會

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準則

(一) 重審開班準則

- 1.1. 對於教統局建議統整校舍細小，學生人口不足，又採用複式教學的學校，我們雖感遺憾，亦無可奈何。
- 1.2. 但對於在小一入學計劃中，未能招收 23 名或以上學生則在下一學年停辦小一，此一措施卻必須三思，或需改變招生過程中的一些規則。
- 1.3. 在自行招生階段，儘管報名人數有 20 或 30 人，學校只可收 16 人，但學校必須在第二階段中央派位時多收 7 人或以上始可開班(此例是 2003 年 1 月突然新加，事前並無諮詢，至今亦不明 23 是何數據)，實欠公允。
- 1.4. 其實在 1998 年，教育署以實施全日制為由而將原來每班人數從 30 人增至 32 人，應該只是權宜措施。當人口將持續下降 17% 時，以不殺校、不減班計，即每班人數將下降至 26.6 人。故此今日回復 30 人一班實際是切合實況。
- 1.5. 在 30 人一班情況下，批准開班人數首班應是 16 人，即一半學額以上，46 人即可開兩班，並依此類推。
如此，自行收生期學校每班只可收 16 人便更為合理。
- 1.6. 業界並不希望在毫無準備下被通知開班準則被改變，特別是當此等改變是牽連到學校的存亡時。

(二) 本末會否倒置

- 2.1. 在本討論文件中，「N 年度」對學校而言是代表了被統整的開始，故此，觸發「N 年度」的每一個機會均應細審，以免造成不公。
- 2.2. 正因單位成本高於 150% 或以上為可觸發「N 年度」開始的一個因由，如何計算成本高於 150% 則當然要詳細公告。
- 2.3. 若改善學校工程也計算在學校成本內，那所有改善學校工程均可成為殺校的工具。
- 2.4. 同樣，所有照顧個別差異的措施和試驗計劃
例如：開辦小學加強輔導計劃、增聘外籍英語老師、融合教育為新移民領特殊津貼以開辦適應課程、申領優質教育計劃、馬會撥款以推行活動等...均會增加成本。
那麼，此條款會否促使學校停止上述教育工作以保校，降低教育素質以求存？實應三思。

(三) 全面策劃節流

- 3.1. 面對本港經濟疲弱，財政緊絀，教統局設法節流是無可厚非的。
- 3.2. 但以行政手段處理教育問題是非常危險的事。
以一刀切的行政手段去為教育經費節流，最終只可達致教統局的“收緊開支”指標。但對提升教育質素有否幫助、會否傷及辦學團體、學校與局的關係，甚至中小學間的關係等均應存疑。
- 3.3. 本文件是以學生人口持續下降為由而以統整小學為目標，而未提中學或其他途徑，在節流的“面”上似太窄、太短視。
- 3.4. 近年來教育界均同意：在資源分配上來看，以往小學教育未受適度重視，今後資源應向小學傾斜，以均衡整個教育體系的發展，惟本文件使人感到教統局祇計劃在小學節流。
- 3.5. 在縮班問題的處理上、在成本效益的問題上，中小學的處理方法均不相同，
兩者均使人覺得“措施”是為中學開路、向小學開刀。若果教統局能提一個“全面”的節流方案，相信對整體的教育發展當更為健康，且更具說服力。

聖公會小學校長會主席：_____

王誌堅